浦东新区支持企业“走出去”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为深入推动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助力具备条件的本土优质企业加快出海，实施全球化布局，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全球产业链重构的背景下，充分发挥引领区、自贸区、综合改革试点以及“五个中心”建设等国家战略的制度创新叠加效应，以及金融、科技、人才、专业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要素集聚优势，通过政策支持、服务优化、平台搭建等多元化举措，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专业服务、人才服务、融资服务、空间服务等企业出海综合服务体系，为本土企业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供重要通道，构建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努力成为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市场主体“走出去”的桥头堡。

**二、主要任务措施**

**1. 实施一揽子的出海公共服务政策。**在企业出海前、出海中、出海后等全过程提供境外投资、跨境金融、跨境税收、境外安全保障等领域的公共服务，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一揽子国别地区指南、税收指引、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等公共服务政策和便利化措施，解决企业出海中的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动态跟踪并协调解决“走出去”企业在出海过程中的问题诉求，提供全流程、多元化的公共服务，有效降低企业“走出去”成本。

**2. 提供系统集成的专业服务。**通过开展专业服务业战略合作伙伴计划、组建“一带一路”专业服务团等，鼓励和引导法律、会计、咨询、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等各类高端专业服务机构，以及高校、社会智库等研究机构，加强跨领域、组团式合作，提供涵盖市场调研、国别指引、法律合规、财务税务、人力资源、物流供应链、市场营销、技术支持、风险管理等系统集成的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国际化解决方案。鼓励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制定“走出去”路径、搭建“走出去”架构、防范“走出去”风险，提供全方位、定制化、精准性的专业服务。通过发放专业服务券等方式，鼓励“走出去”企业采购专业服务，进一步降低出海风险、提高“走出去”成功率。

**3. 提供高效便捷的企业境外投资行政审批服务。**加强对企业境外投资的指导、服务和监管，对于信用状况良好、综合实力较强、境外投资经验丰富、投资风险安全可控的企业，以及国家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领域，提供更加高效的企业境外投资行政审批服务，不断提高企业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

**4. 提供出海企业多元融资服务。**支持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创新金融服务产品，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加快推进海外布局。发挥好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海外投资国别风险咨询、海外投资保险、再保险、海外项目和贸易融资增信、资信调查、普惠金融服务咨询、海外追偿等相关服务。组织开展出海企业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对接活动，提供出海活动融资支持。对于符合条件的出海企业，在股权改制、红筹回归、兼并重组等方面，提供融资服务。

**5. 增强“走出去”企业跨境资金融通便利性。**依托自由贸易账户功能拓展升级，加大对“走出去”企业在跨境结算、跨境贸易投融资、跨境担保等方面金融支持力度。坚持市场驱动原则，全方位、多举措推广人民币跨境使用，探索数字人民币在跨境支付领域更多应用场景。持续推进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支持将浦东新区符合条件的“走出去”企业纳入试点范围。支持政策性银行、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产品，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加快推进海外布局。依托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持续优化升级，支持鼓励各类总部机构加速集聚，大力支持浦东新区财资中心建设。

**6. 建立企业数据出境高效便捷跨境服务机制。**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支持“走出去”企业充分用好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负面清单。对涉及的负面清单内数据，实施便利化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备案认证指导服务。对负面清单外的行业范围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7. 加强人才服务保障。**积极营造良好的出海企业人才生态环境。鼓励符合条件的出海企业人才申报浦东新区“明珠计划”， 按政策规定，对入选人才给予资助和配套服务。对紧缺急需人才，提供落户便利。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人才，提供区级人才公寓、租房补贴等综合保障。

**8. 优化全球物流供应链体系。**聚焦企业全球化布局实际需求与业务场景，鼓励物流企业在海内外建设具有灵活多样特征的物流供应链基础设施，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多功能和高度灵活的物流仓储解决方案。依托区块链技术促进航运贸易数字化发展，支持“走出去”企业开展航运贸易数字化创新转型。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船舶、工程机械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符合环保要求的“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业务。支持企业设立智能化发展、多元化服务、本土化运营的海外仓。

**9. 健全企业“走出去”海外综合服务网络。**结合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依托在沪央企、金融机构、知名专业服务机构等具备海外资源的机构，在市级海外服务站点的基础上拓展服务网络，逐步在“一带一路”国家和美国、欧洲等地设立浦东新区企业“走出去”海外综合服务网点，为企业海外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撑。

**10. 依托重点功能区探索企业“走出去”制度型开放试点。**推动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强化商务交流、国际展览、国际培训等功能，通过中外律所联营、本地律所设立海外分支机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特许执业等，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一站式法律服务。鼓励区内涉外商事海事仲裁案件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进行临时仲裁，促进涉外仲裁案件回流。协同临港新片区建设跨境数据中心，开展“两头在外”数据交换、数据加工、云管理等服务，探索与国际规则接轨的离岸债券、离岸信贷等离岸金融政策体系，发展跨境贸易、再保险业务。

**11. 支持符合条件的出海企业享受相关总部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出海企业，给予一定支持。在通关便利化、资金跨境流动、知识产权保护、外籍高管服务等方面，为符合条件的出海企业提供便利服务。

**12. 依托企业“走出去”引进资金和先进技术。**鼓励“走出去”企业将海外资金、技术、知识产权、人才等资源要素回流国内，提供要素回流便利化措施。研究制定支持企业海外收益回流的相关政策，对回流利润和再投资境内经营主体的企业，给予一定支持。对携带国际技术、知识产权回国的企业，提供一定支持。

**13. 加大空间载体供应力度。**大力吸引和集聚国内优质出海企业，在陆家嘴等地区打造出海企业总部集聚区。对于符合条件的“走出去”企业，在租赁、购置物业时给予统筹支持。对于新落户、具备发展潜力的重点企业，加大空间载体支持力度，促进更多的国内本土企业从浦东走向全球。

**三、保障措施**

**14. 健全协调推进机制。**加强企业“走出去”服务的统筹协调，组建多部门协同的工作专班，协调解决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问题困难，重点研究解决特殊项目、难点项目，进一步提高企业“走出去”服务效率。

**15. 建立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在自贸试验区境外投资服务平台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组建、专业化运行、系统化服务、多元化参与”的原则，建立浦东新区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聚焦出海企业全流程全生命周期服务，提供政策咨询、市场拓展、专业支持、人才交流等综合服务，为本土企业“走出去”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16. 建立健全“走出去”风险防范与监管机制。**完善境外投资备案与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定期开展境外投资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积极引导和规范企业出海行为，有效防范非法资产转移、资本外逃等风险。落实企业“走出去”合规审查机制和风险防范监管机制，支持企业提高海外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稳健出海，切实保障企业海外合法权益。